

开源证券

关于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及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根据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贝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0,144,790.0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40,175,745.00元的三分之一。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伊贝股份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伊贝实业公司净资产为23,595,504.50元，2025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14,329,196.82元，累计亏损额-20,144,790.05元，江苏伊贝实业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03,883.07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江苏伊贝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伊贝实业公司净资产为23,595,504.50元，2025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14,329,196.82元，累计亏损额-20,144,790.05元，江苏伊贝实业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03,883.07元。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兴华报字（2026）第00000504号《关于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开源证券

2026年4月27日